

- A. 以下为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备考财务资料所编制的报告全文，以供载入本通函



独立申报会计师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发出的鉴证报告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董事(「董事」)所编制之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贵集团」)的备考财务资料鉴证工作并作出汇报，仅供说明用途。备考财务资料包括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备考综合报表及相关附注(载于贵公司刊发的日期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有关建议收购(定义见通函)通函(「通函」)第IV-5至IV-11页)。董事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依据的适用标准载于通函第IV-4页。

备考财务资料乃由董事编制，以说明建议交易对贵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的影响，犹如建议交易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发生。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有关贵集团财务状况的资料乃由董事摘录自贵集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财务报表，而目前并无就有关财务报表所刊发的审核报告或审阅结论。

董事就备考财务资料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4.29段的规定，并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以供载入投资通函」(「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

吾等的独立性和质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对独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关要求乃基于诚信、客观、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审慎、保密及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而制定的。

本所应用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进行财务报表审核和审阅的机构适用的品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受聘」，因此维持全面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已记录的有关遵守道德要求、专业准则以及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报会计师的责任

吾等的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第4.29(7)段的规定，就备考财务资料发表意见并向阁下汇报。对于吾等先前就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任何财务资料而发出的任何报告，除于报告发出当日对报告的收件人所负的责任外，吾等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吾等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工作准则第3420号「就载入招股章程所编制的备考财务资料作出报告的鉴证工作」进行有关鉴证工作。该准则规定申报会计师规划并执行程序，以合理保证董事是否根据上市规则第4.29段的规定及是否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会计指引第7号编制备考财务资料。

就本工作而言，吾等并不负责对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所使用的任何历史财务资料进行更新或重新发出任何报告或意见，且在本工作过程中，吾等亦不对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时所使用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或审阅。

将备考财务资料载入投资通函仅旨在说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对贵集团未经调整财务资料的影响，犹如该事件或交易已在以说明为目的而选择的较早日期发生或进行。因此，吾等并不保证有关事件或交易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实际结果与所呈列者相同。

就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已按照适用标准适当地编制的合理鉴证工作，涉及实施程序以评估董事用以编制备考财务资料的适用标准是否就呈列该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响提供合理基准，并须就以下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 相关备考调整是否适当地按照该等标准编制；及
- 备考财务资料是否反映已对未经调整财务资料适当采用该等调整。

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申报会计师的判断，并考虑申报会计师对贵集团性质、与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有关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了解。

该工作亦涉及评估备考财务资料的整体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获取的证据属充分适当，可为吾等的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吾等认为：

- (a) 备考财务资料已按照所述基准适当编制；
- (b) 有关基准与贵集团的会计政策贯彻一致；及
- (c) 就根据上市规则第4.29(1)段所披露的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有关调整乃属适当。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B. 经扩大集团备考财务资料

下文呈列的备考财务资料乃为说明经扩大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而编制，犹如建议交易已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该备考财务资料仅作说明用途，而由于有关资料纯属假设，故有关资料或未能如实反映经扩大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在建议交易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况下日后任何日期的综合财务状况。

备考财务资料乃于作出所随附注所述的备考调整后根据本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经审核综合财务状况表(摘录自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未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并按照上市规则第4.29及14.67(6)(a)(ii)条编制。

未经审核备考调整

本集团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经审核 综合财务 状况表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经扩大 集团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经审核 备考综合 财务状况表 人民币千元
	铝业务		磷酸盐业务		除资产 及负债		支付	承担	有资产及	确认	确认	备考综合 财务状况表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经审核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经审核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购买对价	资本贷款	负债	无形资产	交易成本	
	千美元	等值 人民币千元	千美元	等值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附注1)	(附注1)	(附注1)	(附注3)		(附注2)	(附注4)	(附注5)	(附注6)	(附注7)	
流动资产：												
银行及现金结余	13,855,662	68,870	456,691	96,156	637,630	-	(11,442,591)					3,507,392
应收票据	1,386,442	-	-	-	-	-						1,386,442
应收款项	499,420	20,991	139,196	69,638	461,784	(139,196)						961,204
预付款项	485,960	-	-	4,123	27,340	-						513,300
应收利息	91,498	-	-	-	-	-						91,498
应收股息	44,100	-	-	-	-	-						44,100
其他应收款项	84,519	3,943	26,147	-	-	511						111,177
存货	466,281	59,050	391,572	79,015	523,964	-						1,381,817
其他流动资产	1,554,472	2,140	14,192	-	-	(5,862)			157,366			1,720,168
流动资产总额	18,468,354	154,994	1,027,798	248,932	1,650,718							9,717,0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4,133	-	-	-	-	-						2,724,133
长期权益投资	1,220,893	-	-	-	-	-						1,220,893
固定资产	4,291,785	538,592	3,571,511	159,537	1,057,922	(59,535)						8,861,683
在建工程	670,646	4,958	32,877	15,850	105,105	-						808,628
生物资产	-	-	-	2,135	14,158	-						14,158
存货	285,529	-	-	-	-	-						285,529
无形资产	3,845,284	141,086	935,569	1,927	12,778	-				5,164,409		9,958,040
长期递延开支	120,257	-	-	-	-	-						120,257
递延税项资产	378,297	8,397	55,682	-	-	(15,020)						418,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218	16,362	108,500	39,627	262,775	-						2,700,493
非流动资产总额	15,866,042	709,395	4,704,139	219,076	1,452,738							27,112,773
总资产	34,334,396	864,389	5,731,937	468,008	3,103,456							36,829,871

未经审核备考调整

本集团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经审核 综合财务 状况表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除外资产 及负债 人民币千元 (附注3)	支付 购买对价 人民币千元 (附注2)	承担 资本贷款 人民币千元 (附注4)	确认或 有资产及 负债 人民币千元 (附注5)	确认 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附注6)	确认 交易成本 人民币千元 (附注7)	经扩大 集团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经审核 备考综合 财务状况表 人民币千元
	铝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经审核合并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等值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磷酸盐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经审核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等值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2,588	-	-	-	-	-					2,362,588
以公允价值计入损益 的金融负债	1,636,359	-	-	-	-	-					1,636,359
应付票据	830,000	-	-	-	-	-					830,000
应付款项	167,356	17,315	114,819	24,390	161,735	-					443,910
预收款项	59,886	-	-	-	-	-					59,886
应付职工薪酬	106,499	12,482	82,771	13,680	90,715	-					279,985
应付税项	(93,156)	-	-	10,518	69,747	-					(23,409)
应付利息	150,876	-	-	-	-	-					150,876
应付股息	450,066	-	-	-	-	-					450,066
其他应付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	247,611	1,816	12,042	25,216	167,212	(3,263)				152,952	576,554
非流动负债	2,389,009	-	-	-	-	-					2,389,009
其他流动负债	1,039,056	13,488	89,442	-	-	(10,073)		105,583			1,224,008
流动负债总额	9,346,130	45,101	299,074	73,804	489,409						10,379,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23,580	-	-	-	-	-					2,823,580
应付债券	4,000,000	-	-	-	-	-					4,000,000
拨备	313,582	203,260	1,347,858	36,938	244,944	-					1,906,384
应收关联方长期贷款	-	336,000	2,228,083	57,500	381,294	-	(2,609,37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163	-	-	-	-	-					78,163
递延税项负债	-	-	-	3,309	21,943	-					21,943
非流动负债总额	7,215,325	539,260	3,575,941	97,747	648,181						8,830,070
总负债	16,561,455	584,361	3,875,015	171,551	1,137,590						19,209,882
净资产	17,772,941	280,028	1,856,922	296,457	1,965,866						17,619,989

未经审核备考调整											
本集团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经审核 综合财务 状况表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铌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经审核合并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等值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磷酸盐业务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经审核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等值 人民币千元 (附注1)		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除外资产 及负债 人民币千元 (附注3)	支付 购买对价 人民币千元 (附注2)	承担 资本贷款 人民币千元 (附注4)	确认或 有资产及 负债 人民币千元 (附注5)	确认 无形资产 人民币千元 (附注6)	确认 交易成本 人民币千元 (附注7)	经扩大 集团于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经审核 备考综合 财务状况表 人民币千元
股东权益：											
股本	3,377,440	236,297	1,566,933	188,588	1,250,565	—	(2,817,498)				3,377,440
资本储备	10,720,307	—	—	—	—	—					10,720,307
其他全面收入	(687,955)	—	—	—	—	—					(687,955)
专项储备	47,196	—	—	—	—	—					47,196
盈餘储备	786,050	—	—	—	—	—					786,050
其他储备	—	11	73	(101,922)	(675,865)	—	675,792				—
保留溢利	3,076,703	43,720	289,916	209,791	1,391,166		(1,681,082)			(152,952)	2,923,751
母公司应占股东											
权益总额	17,319,741	280,028	1,856,922	296,457	1,965,866						17,166,789
少数股东权益	453,200	—	—	—	—						453,200
股东权益总额	17,772,941	280,028	1,856,922	296,457	1,965,866						17,619,989
总负债及股东权益	34,334,396	864,389	5,731,937	468,008	3,103,456						36,829,871

C. 经扩大集团备考财务资料附注

1. 本集团未经审核综合财务状况表乃摘录自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中期报告。铌和磷酸盐业务经审核财务状况表分部摘录自载列于通函内铌业务附录二A及磷酸盐业务附录二B的会计师报告(已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而所用重大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经若干与本公司财务报表呈列一致的重新分类(如适用)，并按下文所详述之相关汇率兑换至人民币。

附录二A所载铌业务财务资料以美元(申报实体的功能货币)呈列,与本集团的呈列货币人民币相异。附录二B所载磷酸盐业务财务资料以美元呈列,同样与本集团的呈列货币人民币相异。铌和磷酸盐业务的资产及负债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汇率(1美元兑6.63元人民币,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收市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概无作出任何声明表示美元的任何金额可能或可能已于有关日期按该汇率换算或进行任何换算。

2. 根据买卖协议(「协议」),本集团将收购:(1)Anglo American Fostatos Brasil Limitada(「AAFB」)及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AANB」)各自的全部已发行股本;(2)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AAML」)的铌营销及销售活动(「铌销售活动」);及(3)有关资本贷款的权利,对价总额为1,500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9,947百万元)(「现金对价」),并根据协议中订明之估计期末现金结余、估计期末负债及预计期末营运资金调整进行调整(统称「购买价格调整」)。

购买价格调整取决于建议收购事项完成的情况可予变更。

就备考财务资料而言,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估计购买价格调整为226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1,496百万元),包括期末现金结余上调165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1,094百万元)、期末营运资金调整62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411百万元)以及期末负债下调1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9百万元)。因此,经调整购买对价为1,726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11,443百万元)(「购买对价」)。

3. 根据协议,于交割时将转让予本公司的铌销售部门的资产及负债包括:(i)于交割时AAML所持有的铌铁总量;(ii)AAML为销售铌而订立的所有合同、承诺、安排及协议;及(iii)AAML的若干雇员。本公司董事表示,同意除协议中规定者外,不会转让归属于铌销售部门的其他资产及负债。

因此，为编制财务状况备考综合报表，铌销售部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会计记录中不属于上述范畴的资产及负债结余不包含在内(除外资产及负债)。除外资产及负债金额可能会出现变动，并将于建议交易交割时落实。

4. 该款项表示于建议交易交割时所获得有关Capital贷款的权利，该两笔贷款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偿还。
5. 为编制备考财务资料，本公司确认预期将从建议交易承担的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共16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106百万元)，该公允价值涉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决诉讼(有关税收、劳务及其他民事案件)，基于本公司董事的评估，该阶段不太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本公司董事认为，所承担的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于建议交易交割时视乎未决诉讼状况而出现变动，而该等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将于交割日期予以评估。因此，于交割日期，因业务收购而导致铌和磷酸盐业务产生的或有负债的最终公允价值与本公司董事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评估的公允价值(如上文所示，仅作说明之用)可能有重大差别。

根据协议，英美资源同意就铌和磷酸盐业务于建议交易交割前进行的交易而产生的应付或招致或视为已产生的各种形式的税款(包括相关罚款、处罚、费用及利息)向本公司作出补偿，惟计入购买价调整的末期营运资金调整的应付款项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该等补偿被视为弥偿保证资产。就备考财务资料而言，本公司董事于交割后按于财务状况表确认相关或有负债的相同基准将该等弥偿保证资产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达23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157百万元)，包括于铌及磷酸盐业务的财务状况表确认的相关拨备为弥偿保证资产7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51百万元)及于上文详述的建议交易后所承担的相关或有负债为弥偿保证资产16百万美元(相当于人民币106百万元)。

由于所承担的相关或有负债可能于建议交易交割时出现变动，于交割日期确认的最终弥偿保证资产可能与本公司董事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评估(如上文所示，仅作参考说明之用)可能有重大差别。

6. 本附注中的调整指确认总购买对价超出铌和磷酸盐业务资产的公允价值的差额。该等资产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获收购为铌和磷酸盐业务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采矿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预期建议交易作为一项业务收购于本集团获得铌和磷酸盐业务控制权时按收购会计法及收购价格分摊入账。然而，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于本报告日期，尚未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进行收购价格分摊。为简便起见，及为编制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本公司董事已假定铌和磷酸盐业务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各自于交割日期时的公允价值相若。同样，本公司董事假定除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对铌和磷酸盐业务所控制矿山的采矿权)外，无其他可识别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除上文附注5所述者外))，无形资产为总对价(包括现金对价及购买价调整)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收购的可识别资产及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差额。本公司董事认为，所收购的相关资产及所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可能于交割建议交易时出现变动，因为所收购资产及所承担负债应于实际完成日期予以评估。因此，于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中可靠估计任何实际或估算所收购／承担有关铌和磷酸盐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不切实际。

就建议交易而言，本公司将于巴西设立实体，该实体将会收购AAFB及AANB全部已发行股本。本公司董事认为，建议交易交割后，巴西实体确认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根据巴西税收规则为可税前抵扣。因此，概无有关无形资产的递延税项于编制备考财务公允价值资料时确认。

有关铌及磷酸盐业务的可识别资产净值及建议交易引起的无形资产计算如下所示：

人民币千元

卖方于铌及磷酸盐业务会计记录确认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净值(附注2)	3,822,788
加：Capital贷款(附注4)	2,609,377
或有资产及负债确认净值(附注5)	51,783
减：除资产及负债外(附注3)	(205,766)
加：无形资产	5,164,409

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	11,442,591
--------------	------------

购买对价(附注2)	11,442,591
减：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	(11,442,591)

商誉	—
----	---

7. 该款项表示预期将产生有关建议交易的交易成本，其中包含约为5百万美元的巴西财政税(相当于人民币33百万元)，并依据巴西税收规则，按收购AAFB及AANB股权支付的现金对价比例的0.38%收取。